附件2

面试考生守则

请考生在开始面试之前，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以弃权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考生必须尊重面试考官和工作人员，维护好候考室、面试室、休息室和其他相关场所的秩序，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面试氛围。违反规定的，按扰乱考试秩序严肃处理。

三、面试人员在当天下午1点30分前进入候考室签到、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

四、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休息室，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及其他电子设备和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室，一经发现，作为违反面试纪律处理。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应聘部门正职岗位的面试人员每人面试时间10分钟。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

六、面试人员必须以普通话答题。面试人员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开始答题”，答题结束时要报告“回答完毕”。

七、面试人员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窃窃私语、大声喧哗，不得影响他人，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面试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休息室，不得随意出入。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八、面试人员必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考官加分、复试或无理取闹。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由引导员引导离开面试室，到考生休息室等候，待当天全部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统一离开考点。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

九、面试人员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面试人员不得在候考室和休息室吸烟，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